附件1

申报工艺美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3份，白色卡纸封面，按顺序胶封装订，每页均须加盖呈报单位公章，标注页码。自由职业者，可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人事档案托管机构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出具呈报意见加盖公章。

一、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XX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申报专业、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职称、通信地址、本人联系电话、单位人事电话、申报日期，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二、目录（须编页码）。

三、个人综述材料。提交1篇本人独立撰写的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业务总结，业务总结应不少于3000字。

**此材料由本人撰写，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审核确认，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单位公章。**

四、单位公示证明材料。提供单位签章证明材料（原件）及门户网站公示查询路径和截图，无门户网站单位提供公示栏照片。

五、身份证。复印件上须手写标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六、学历学位证书。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查询路径和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未能提供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证明。国外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提供查询路径和评审表；省外的资格证书还需提供流动资格确认结果及查询路径。

八、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提供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的劳动合同或由单位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职证明。

九、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进修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表内标注：起止时间、主要内容、参加方式、获得学时、受训单位，同时附上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进修的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十、年度考核材料。提供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年度考核材料（年度考核登记表）。

十一、获奖证书。

十二、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按照相应评审条件中各专业所列业绩条件和申报人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填报的业绩内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业绩成果、重要技术报告、成果鉴定书、社会贡献、企业效益等证明材料（提供查询路径）。

十三、科研成果、课题、实验、标准等证明材料。提供立项、成果、验收等项目全过程证明材料（提供查询路径）

十四、理论研究材料。按照评审条件中相应规定提供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期刊封底。（提供查询路径）。

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五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理论研究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

十五、授徒传艺材料。师徒协议、徒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十六、个人现单位近1年社保缴费清单，加盖社保部门缴费印章。

十七、单位出具的委托函、推荐函及材料真实性意见，加盖公章。

十八、申报人所在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十九、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人按照规定填写，并由本人签名确认，加按手印。

二十、其他有关材料。外语等级合格证书、计算机等级合格证书、执业从业资格证书等。申报材料有外文的需提供中文译文。

二十一、2张红底彩色免冠2寸正装照。（提供照片版式须与评审表粘贴的照片保持一致，同一底版）

二十二、《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每份表各贴一张一寸近期彩照。A4纸双面打印，白色卡纸封面，单独胶封装订。表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页末填写承诺语（手写）“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承诺语、签名、年月日等必须由本人亲自手写，其他填报事项可打印）。

二十三、影像材料。提供反映个人真实水平的近期创作全过程的影像材料，刻录为光盘。要求画面清晰，剪辑为一个格式为MP4，MOV，MPG等，时间20分钟以内的视频。

二十四、作品展示。提供作品彩照一套，贴在A4纸上附作品简要说明。